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規定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選舉權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。
-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本公司設投票箱，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
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及符號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，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，或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七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八、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- 九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投票箱，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布當選名單。

開票及計票過程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應由本公司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。